

經濟財政範疇

前 言

2009年，受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世界經濟出現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嚴重的衰退。受外圍經濟環境的影響，2009年本澳經濟也出現調整，主要經濟指標都明顯下滑。第1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實質下跌12.0%，第2季度下跌15.3%，上半年實質下跌13.6%，下半年開始反彈回升，第3季度實質增長8.2%。綜合來看，估計全年本地生產總值與上年持平或輕微增長，比年初預期好。公共財政繼續保持盈餘；金融保持穩定；投資和貨物出口下降；上半年失業率有所上升，下半年情況有所改善，9至11月為3.3%，與上年持平。在整體經濟環境轉差的情勢下，各行業經營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難，表現參差，有喜有憂，部份中小企業經營仍然較為困難。

2010年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妥善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後續影響，維持經濟金融體系穩定，推動經濟復甦，保障居民就業，切實改善居民生活。加大力度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務實參與區域經濟合作，繼續完善營商環境，增強本澳綜合競爭力，努力實現經濟穩定發展、民生逐步改善、社會和諧進步的目標。

2010年施政重點：應對危機後續影響，推動經濟穩定復甦；加強扶持中小企業，實現均衡協調發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奠定持續發展根基；強化博彩監管協調，促進適度有序發展；加強改善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拓展對外經濟合作，深化服務平臺建設；繼續完善營商環境，提升綜合競爭能力；保障居民生活穩定，切實有效改善民生。

第一部份

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

1. 2010年經濟形勢分析

自 2008 年 9 月國際金融危機爆發以來，世界經濟出現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嚴重的衰退。2009 年下半年以來，雖然世界經濟恢復增長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主要依靠政策推動實現的復甦態勢仍不穩定，主要發達國家失業率在攀至歷史新高後仍在上升，產能利用率仍持續在歷史低位徘徊，信貸需求仍明顯不足，消費者信心反覆波動，整個經濟系統依舊脆弱。在經濟復甦奠定堅實基礎之前，全球性的經濟刺激政策仍將持續。在 2009 年 9 月 25 日 G20 峰會上，與會各國作出繼續實施刺激經濟計劃，直到經濟復甦得到明顯鞏固的諾言。預計 2010 年各國寬鬆的貨幣政策和積極的財政政策以及各種擴大就業和刺激消費的政策仍將基本延續，利率仍將在低位徘徊。

但各國刺激經濟的政策亦會視乎情況進行微調。隨著經濟的逐步恢復，考慮到經濟刺激政策帶來的空前財政赤字壓力，財政、貨幣政策空間縮小，通貨膨脹壓力、宏觀調控存在時滯等綜合因素，部分國家和地區已經開始著手制定刺激政策的退出戰略。2010 年上半年雖多數國家仍將延續較寬鬆的政策基調，但預計下半年刺激政策的退出機制將全面啓動。對此，需密切關注國際政策動態，特別是各國宏觀調控政策的調整，以便積極應對，更好地適應政策環境的變化。

總的來看，2010 年國際金融危機餘威尚存，但始作俑者的房地產業和金融業已呈現出恢復態勢，隨著各國經濟指標開始出現向好的跡象，世界經濟將開始逐步步入波動和調整的後危機時代。2010 年，世界經濟有望實現低速增長，世界貿易將穩步回升。但就業形勢依舊嚴峻，貿易摩擦可能增加，財政赤字隱患、通脹預期等風險也將日益顯現，由此增加世界經濟復甦和發展的不確定性。

在經歷了 2009 年的全面調整後，在發達經濟體穩步復甦和新興經濟體高速增長的帶動下，預計 2010 年世界經濟將有望實現 4% 左右的增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2010 年 1 月份發佈的報告預測 2010 年發達經濟體將實現 2.1% 的小幅增長，而新型和發展中經濟體經濟增長將恢復到 6.0%，領先發達經濟體約 4 個百分點。而中國經濟將在 2009 年的基礎上出現快速恢復性增長，增長率有望達到 10% 以上。

2010 年世界經濟發展值得關注的幾個問題是：(1) 世界貿易快速回升，但保護主義仍將蔓延。世界貿易 2009 年萎縮 12.3%，預計 2010 年將增長 5.8%。在金融危機影響下，經濟回調期貿易保護主義重新抬頭，截至 2009 年上半年，各國政府已實施的貿易保護主義措施有 99 項，正在計劃或準備實施的貿易保護措施還有 134 項，其中歧視性貿易法案的數量遠超過自由貿易法案。在貿易保護主義浪潮下，世界貿易的恢復將依賴全球貿易失衡的調解和新興市場經濟體間貿易往來的擴展。(2) 國際投資小幅回升。聯合國貿發組織預計 2009 年全球外國直接投資流入量不足 1.2 萬億美元，2010 年僅能緩慢回升至約 1.4 萬億美元，尚不及 2008 年 1.7 萬億美元的水平。隨著危機影響的逐漸淡去、政府干預的逐漸退出，新一輪的跨國併購即將展開，屆時以金磚四國為代表的發展中國家不僅會對國際資本的吸引日益增強，對外直接投資佔全球比重也將不斷上升。(3) 國際大宗商品價格將持續走高。隨著世界經濟逐漸出現向好跡象，2009 年國際大宗商品價格呈現出波動上揚的走勢。2010 年，在各國央行採取的寬鬆的貨幣政策和積極的財政政策帶來了空前充裕的流動性、美元匯率持續走低、大宗商品過度金融化、世界經濟逐步結束衰退等多因素影響下，國際大宗商品價格必將持續上漲。國際大宗商品價格的上升，將增加企業生產成本，加大通脹壓力，為全球經濟復甦蒙上一層陰影。

在外圍經濟大環境下，澳門經濟經歷 2009 年上半年下跌和下半年反彈回升調整後，2010 年將有望出現恢復性增長，邁上逐步復甦之路。旅遊博彩業及相關行業將出現穩定增長，私人投資和消費需求將逐步增加，失業率有望維持較低水平，中小企業在經歷金融危機後，經營壓力有所緩和。另一方面，

中國內地經濟將保持較快增長的勢頭，而 2010 年是中國實施“十一五”規劃的最後一年，並啓動制定“十二五”規劃。同時，隨著《安排》落實的繼續深化，澳門與內地經貿關係將日趨緊密，特別是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框架下粵港澳合作將進一步加強，港珠澳大橋建設和橫琴新區開發展開，這些都是本澳經濟的利好因素。但是，由於外圍經濟環境不太穩定，今年澳門經濟仍存在波動的風險。總的來看，今年本澳經濟既面對恢復性增長的機遇，也面臨波動反覆的風險。如不出現重大突發事件或不利因素，整體經濟有望實現中速增長。

2. 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

妥善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後續影響，維持經濟金融體系穩定，推動經濟復甦，保障居民就業，切實改善居民生活。加大力度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務實參與區域經濟合作，繼續完善營商環境，增強本澳綜合競爭力，努力實現經濟穩定發展、民生逐步改善、社會和諧進步的目標。

第二部份

經濟財政施政重點

2.1 應對危機後續影響 推動經濟穩定復甦

2.1.1 推動經濟復甦，保經濟增長

- (1) 採取積極措施，鼓勵私人投資。推動和配合有關私人投資計劃如期展開。
- (2) 做好投資服務工作，吸引外來投資。繼續完善和加強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簡化外商在本澳投資的手續，提高辦事效率，降低外商投資成本，促進外來投資。
- (3) 保持公共投資適度規模，努力維持經濟平穩。
- (4) 關注和保持支柱行業及有關企業的穩定和發展。
- (5) 促進新的行業發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2.1.2 強化金融監管，保金融穩定

- (1) 高度關注國際金融市場動態，強化對金融風險的監管，提升快速反應能力，及時化解金融不穩定因素。
- (2) 繼續通過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和其他監管方法，對認可金融機構進行恆常監管。檢討和研究修訂認可機構的定期監管報告機制，以便有效地分析有關監管報告。完善現場審查手冊，研究規範對問題銀行的處理流程。
- (3) 推出和落實新監管指引和新監管要求，並監察認可機構嚴格遵守有關指引和要求。考慮推出的指引包括財務資訊披露指引、

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投資產品銷售監管指引等。同時，加強對金融機構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

- (4) 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逐步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新資本協定》。
- (5) 繼續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與鄰近地區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研究有關措施的過渡安排，並研究制訂長期實施存款保險制度的具體方案。
- (6) 加強對保險業的監管。對保險業進行整體現場檢討後，根據《保險業務防止及打擊洗黑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活動指引》，重新評估保險機構的內部管理、政策及措施。從專業性和合規性方面，加強對保險中介人的監管。跟進國際金融保險情況，強化對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管理公司的監管。監督實行新修訂的《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推行新修訂的汽車民事責任條款，並監察其執行情況。加強與內地保險監管機構在保險產品創新和保險中介人資格及認可方面的聯繫和合作。
- (7) 加快建設實時支付系統。
- (8) 繼續以審慎原則和穩健的投資策略，管理特區政府外匯儲備和儲備基金，並根據國際金融市場的變化，制定針對性的投資策略。
- (9) 密切跟進金融風暴對特區貨幣及金融穩定的後續影響，開展有關特區金融問題的專題研究。

2.1.3 積極促進就業，保居民就業

- (1) 嚴格執行有關勞工法律法規，督促企業優先聘用和優先提升本地員工，並盡量穩定本地員工隊伍。

- (2) 加強就業輔助工作。繼續優化職業轉介服務，增強與勞資雙方的溝通和合作，積極推動自助就業選配計劃，促使求職者與僱主互動和聯繫，簡化行政程序，以提升轉介服務的效率和成效。積極促進人力資源的供求協調。
- (3) 根據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適時調整外地僱員的數量。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嚴格審批外地僱員的申請個案。
- (4) 嚴格執行於4月生效的《聘用外地僱員法》，落實相關原則，切實保障本地工人的優先就業機會，依法加強打擊非法工作行為。
- (5) 繼續加強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加強就業輔導工作，致力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繼續推行“在崗培訓及聘用計劃”。
- (6) 加強對殘障人士就業轉介服務，並鼓勵僱主聘用。
- (7) 做好新投入勞動力市場年青人的就業輔助服務。
- (8) 研究繼續擴展“會展業人力資源資料庫”，致力為業界提供涵蓋不同層面和工種的互動式就業資訊平臺。

2.1.4 加強經濟形勢及政策研究，關注國際金融海嘯後續影響及世界經濟發展動態，及時採取應對措施。

2.2 加強扶持中小企業 實現均衡協調發展

2.2.1 扶助

- (1) 落實各項中小企業援助及貸款信用保證計劃，紓緩企業資金困難，推動企業改善經營及轉型升級。繼續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和《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完善申請操作流程，簡化相關手續，方便企業申請。

- (2) 開發、轉介、培訓和輸入相結合，切實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困難。特別是加快處理和審批中小企業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支持中小企業發展。
- (3) 落實各項稅務減免措施。完善《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審核流程，提供網上服務等便利措施，並適時檢討其執行情況。
- (4) 繼續研究採取降低企業營運成本和有關費用的措施。

2.2.2 培育

- (1) 提供諮詢服務和資助，協助企業改善和提升管理和技術水平。
- (2) 加大力度向本地中小企業推廣特許加盟、連鎖經營、品牌代理業務。特許加盟、連鎖經營、品牌代理已成為零售業、餐飲業等服務行業有效發展業務、快速擴展網絡的主要營運模式之一，為中小企業提供轉型創新、開拓市場的機遇。2010年7月將舉辦第2屆“澳門特許經營洽談會”，鼓勵中小企業以特許經營方式引進品牌產品。同時，加強本澳中小企業與鄰近地區的特許經營商會或協會、特許經營商及加盟者的聯繫，並繼續透過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內的“特許經營諮詢服務”，向本地中小企提供特許經營合作項目及市場資訊。
- (3) 協助中小企業增強知識產權意識。組織企業參觀和訪問有關地區，並與相關機構合辦講座和研討會，藉此增強企業知識產權意識，鼓勵和支持業界進行自主創新和創立自有品牌。
- (4) 繼續支持企業獲取國際管理標準認證。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作為國際標準組織（ISO）的澳門區唯一成員，將繼續透過訊息發放和管理輔導服務，協助企業實施國際管理標準系統和考取國際認證。同時按行業發展需要，將國際管理標準範疇從質量管理、環境管理、社會責任、職安健管理、食品安全管理，

擴展至供應鏈保安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協助企業在全球化生產及採購環境下執行相關國際標準，包括質量管理、環境管理、社會責任要求、良好生產規範，以及產品安全和環保標準等。

- (5) 協助企業建立健全會計系統及完善財務管理制度。加大力度推廣《小企業·會計易》軟件，協助企業建立及完善會計系統。
- (6) 促進和鼓勵企業進行技術創新和技術進步。協助和推動企業應用資訊科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將為企業提供更多採用開放源碼（自由）軟件方面的協助，使企業在應用資訊科技及採用電子商務上，能夠有較多及具成本效益的選擇。支持企業電子化及推行電子商務，增加企業對電子化及電子商務潛在效益的認識。
- (7) 舉辦有助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的活動。透過工作坊、課程及輔導服務等，提升企業業務發展策略、風險管理、科技創新、品牌管理以及利用《特許經營》模式去加速品牌發展等方面的能力。同時還將舉辦“中小企業營商之道”研討會和工作坊，邀請本地成功的中小企業推介經驗。

2.2.3 服務

- (1) 繼續優化“澳門商務促進中心”（MBSC）和“中小企服務中心”（SMEC）的軟硬體設施和服務，協助本地中小企業把握商機，開拓市場。充分發揮商務促進中心及其中小企服務中心的作用，更好地為中小企業提供行政支援、企業孵化、財務鼓勵諮詢、市場資訊、商業配對、宣傳推廣等方面的服務。2010年將進一步強化“中心”投資者服務和中小企業商業配對方面的功能。繼續完善中小企服務中心內的“一站式”市場資訊服務及相關行政支援，務求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加強與本澳商會和機構合作，加大宣傳力度，推出更多優惠措施，鼓勵更多

企業利用商務促進中心的辦公室設施。與此同時，考慮近年市場上私營商務中心的出現，將重新評估外資機構利用商務促進中心作為臨時辦公地點的需求，檢討臨時辦公室的使用情況，並根據外資和本地企業需要作相應調整，以便配合不同的需求。此外，完善中心使用條款，並對有意使用商務促進中心作商業登記地址的企業加強規管。

- (2) 協助和鼓勵企業開發和推廣澳門品牌的產品及服務，開拓海內外市場。協助企業及投資者把握《安排》機遇，加大力度在內地宣傳“澳門製造”和“澳門品牌”服務和產品，協助本澳品牌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 (3) 協助中小企業把握《安排》的機遇，開拓內地市場。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內地省市進行交流、考察和參展參會，協助企業瞭解內地市場及相關政策。推動落實《安排》貿易投資便利化範疇各領域的合作，加強內地與澳門在產業、中小企業和品牌等多個領域的合作。舉辦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介紹會，協助企業進一步認識內地的情況和投資環境。
- (4) 加強和完善商業配對服務，促進企業合作。進一步完善和加大力度宣傳推廣商業配對服務，以擴大中小企業市場網絡，尋找合作商機，特別是為中小企業創造引入特許經營、品牌代理等方面的合作商機。
- (5) 協助企業把握 2010 上海世博會帶來的商機。組織本地中小企業參加上海世博會有關活動。
- (6) 提供培訓服務。向本地中小企業提供相關課程，協助企業提升經營管理和技術水平。
- (7) 提供財務鼓勵，支持中小企業透過參展參會，以推廣宣傳其產品和服務，開拓市場。繼續為中小企業提供參展資助和優惠，

鼓勵其積極參與“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和“澳門特許經營洽談會（MFE）”等展覽會，並以中小企業專題展區或“展中展”形式，協助企業宣傳和推廣本澳中小企業的產品和服務，通過會展活動拓展商機。

- (8) 推動中小企業應用電子商務，協助擴大宣傳網絡。2009年11月澳門貿易投資局與國際知名電子商務平臺和本澳六個商會合作，推出“電子商務（E-Commerce）推廣鼓勵措施”，藉以協助本澳企業利用互聯網開拓市場，推廣產品，強化公司的品牌形象，降低宣傳成本。2010年計劃為本地中小企業在應用電子商務開拓市場方面提供更多的協助，並通過提供資助及系列支援服務等，讓更多中小企業更深入地瞭解及應用電子商務，協助企業更好地運用互聯網資源開拓市場、擴大宣傳網絡。為此，將繼續開展多方面的工作，包括：與業界合辦專題講座，設立電子商務專區及電子商務專門網站來展示一系列與電子商務相關的資源，並將繼續研究擴大有關鼓勵中小企業應用電子商務的措施的範圍，令中小企業能更好地運用互聯網資源開拓市場。同時，透過“澳門經貿資訊亭”為本地中小企業提供更優惠的宣傳渠道，鼓勵企業宣傳其產品及業務，並在原有針對中小企業推廣優惠計劃內，研究繼續增加其他資助中小企業對外宣傳業務的渠道和方式。

2.3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奠定持續發展根基

2.3.1 經濟適度多元化的目標

一是促進休閒旅遊適度多元，建設世界休閒旅遊中心。增加旅遊元素，推動澳門旅遊向集娛樂、度假、觀光、購物、美食、文化體驗等於一體的休閒旅遊發展；二是促進服務業適度多元，打造區域商貿服務平臺。鞏固和完善服務平臺功能，加快發展相關服務行業，如會展業、物流業等。

2.3.2 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重點

- (1) 博彩旅遊業的適度多元。推動發展文化旅遊、購物旅遊、體育旅遊、美食旅遊等，加強培育和開發旅遊相關行業。
- (2) 發展其他適合澳門發展的服務行業。重點加快培育和發展會展業、文化創意產業、物流業等。
- (3) 促進工業轉型。推動傳統工業轉型，發展一些適合澳門發展的工業，重點是適度發展技術含量和附加值相對較高、節能、低污染的工業，如醫藥產品、保健食品、環保產品、澳門品牌的成衣及紡織品，以及與博彩旅遊業相關的工業產品等，努力維持工業適當的規模。

2.3.3 經濟適度多元化的策略

(1) 產業扶持政策

——鼓勵與引導相結合，推動會展業發展。

政策方向是：對在澳舉辦的會展活動提供支持，包括擔任支持和合辦單位，並為在澳辦展機構提供邀請內地和海外買家的支持方案，以吸引更多外地國際大型展覽在澳舉行。同時，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爭取內地有一定規模和影響的有關展會來澳舉辦；協助本澳會展中小企業發展，促進在澳辦展的外地或本地機構與本地會展中小企業開展合作；協助本澳中小型會展服務提供者爭取更多籌辦及參與大型展覽會的機會；進一步優化會展資訊服務，研究制定系統的會展資訊收集機制，及時更新及發佈本地會展活動資訊，並支持會展業界優化及完善本澳的會展指南；促進會展區域合作，加強本澳會展業界與內地相關機構和企業合作，進一步鞏固兩地在會展業人員培訓、調研、業界交流及資訊方面的合作；繼續支持業界赴海外知名會展國

家或城市考察，促進業界與當地會展業界合作和交流；繼續支持開辦理論和實務培訓課程，尤其是具國際認可性及專業性的課程，並鼓勵和支持本澳業界從業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參加，培養會展業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落實 ATA 單證冊制度，簡化通關手續，方便展品進出關，為會展業發展創造便利條件；培育和打造澳門品牌會展，包括：一是辦好“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繼續爭取相關國家和地區及相關部門的支持，擴大展會規模，提升展會層次，增加展出內容，努力構建泛珠區域與歐盟地區環保產業合作的綠色交流平臺。二是繼續提升“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的國際化水平和形象，吸引世界各地更多的專業客商來澳參展和參會。考慮繼續與國際品牌展會合作，如籌劃更多大型展會與第 15 屆 MIF 同期、同場舉行，豐富 MIF 內容，同時，鼓勵海外主辦單位與本澳會展業界合作，加強交流及提升本澳業界專業水平。計劃向境外參展商提供參會及參展優惠，邀請更多新興國家代表團來澳參加 MIF，提升展會國際化水平。此外，加大力度邀請內地不同省份，尤其是與澳門經貿關係較為緊密的內地省市於 MIF 期間舉行推介會。

——配合推動物流業、文化創意產業等產業發展。

配合措施：繼續根據業界需求，強化物流專業人員的培訓及認證；為業界提供針對物流企業營運系統操作標準的訊息（如供應鏈保安標準、高增值科技產品的管理、食物運送的安全衛生指標等）；協助業界應用新技術（例如 RFID）來提升物流效率；加快修訂《對外貿易法》，簡化進出口管理制度，配合物流業發展；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積極鼓勵本澳中小企業更多地參與文化產業項目，並加強與其他地區的文化產業合作。提供更多元化的創意設計培訓課程，為創意文化產業企業家或工作者提供創業、品牌、營銷、融資及營運方面的培訓和輔導。

——促進適合澳門的工業發展，推動傳統工業轉型和升級。

政策方向是：鼓勵業界利用《安排》零關稅優惠，投資生產澳門目前尚無生產的產品，發展新的工業；推動提升本澳製造產品的質量；有效落實跨境工業區發展規劃，繼續引進有利於澳門工業升級和多元化的項目；協助本地企業開拓海內外市場；協助企業利用適當的設計、生產、技術和物流管理方法去實現快速回應；提升企業對供應鏈管理、品牌管理、內地及海外營商環境的認知，增強企業對供應鏈運作模式及提供增值服務的理解，以維持其競爭能力；為業界提供工業產品代送外檢測服務；提升企業防範信用風險的意識，協助企業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更好地利用市場上各種風險管理工具。

(2) 財務及金融鼓勵政策

有效運用“工商業發展基金”，支持新興產業發展，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充分發揮各項中小企業融資計劃和《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的作用，支持有利於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的產業發展。

(3) 人力資源配套政策

加強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適當輸入專業技術人才，為適度多元化提供人力資源。對重點扶持和發展的行業，在人力資源培訓、輸入等方面給予適當傾斜扶持。

(4) 推廣澳門製造和澳門品牌政策

支持和協助推廣澳門品牌，提升其產品和服務附加值。扶持傳統品牌發展，提供協助推廣、宣傳等服務，協助利用品牌策略開拓海外和內地市場。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到外地參展，並通過設置“澳門館”，展示澳門設計或製造的產品，支持和配合

本地企業打造和推廣“澳門品牌”產品和服務。此外，透過在澳舉辦或支持各種類型的經貿展會，鼓勵本地中小企業利用澳門商貿服務平臺優勢，推廣其品牌和服務。

(5) 引進特許經營政策

繼續透過參加外地與特許經營相關的展覽會，向特許經營商、品牌企業推介澳門營商環境，吸引其來澳投資及合作，為澳門中小企業轉型，以及發展特許經營、品牌代理業務創造商機。

2.4 強化博彩監管協調 促進適度有序發展

- 2.4.1 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和速度，推動博彩業適度發展。研究採取切實有效措施，調控博彩業的發展規模和速度，繼續嚴格控制增加新娛樂場、賭枱及角子機數目。
- 2.4.2 促進博彩業規範、健康和有序發展。關注和防止博彩業內不規則行為和運作方式，促進良性競爭和發展。
- 2.4.3 加強對博彩承批公司合約履行情況的監察。特別是核實關於合約規定支付的履行。
- 2.4.4 加強對博彩承批公司財務狀況的監管。及時掌握博彩承批公司的財務狀況資料，有效評估其短期償還能力和長期財政狀況。加強對承批公司有關會計記錄的審計工作，了解承批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量，定期分析其財政狀況，以評估其財政能力。每周按賭枱、角子機數目和毛收入來評估其盈利能力，以便及時掌握博彩業營運狀況。繼續加強和完善博彩承批公司有關固定資產盤點工作，確保政府財產得到承批公司的妥善保管。
- 2.4.5 對娛樂場荷官及高層管理人員發牌制度進行研究，並草擬有關資格審查要求的規定。

- 2.4.6 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的監管。繼續做好博彩中介人准照發出工作，檢討現行博彩中介人及其合作者名單提交程序的審核工作。擬研究協助業界盡快建立客戶信用資料庫，以助業界進一步了解借款人的借貸狀況、信用程度及還款能力等，從而更有效地評估其信貸風險。
- 2.4.7 繼續跟進各博彩公司履行《內部監控基本程序》的情況。研究修訂《內部監控基本程序》準則，以配合博彩業管理發展的要求。在《內部監控基本程序》審計程序準則頒佈後，其首輪審計工作將於 2010 年底在本澳 6 家博彩承批公司全面展開。
- 2.4.8 加強打擊利用娛樂場進行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活動。發揮博彩監察協調局專責小組的作用，負責跟進娛樂場為打擊清洗黑錢活動而設立的預防措施的履行情況。繼續對博彩承批公司所提交的預防洗黑錢守則及程序作出評估，跟進和分析博彩承批公司定期提交的《巨額交易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 2.4.9 繼續推動對娛樂場監管電腦化。逐步增加以視頻監控方式來監察娛樂場賬房加彩和繳碼工作程序，將人手監控方式逐漸改變為利用透過視頻所獲得的監察資料為查證依據。
- 2.4.10 加強人員培訓，提升博彩監察人員的水平。特別是鼓勵相關人員參加會計和審計領域的培訓，提升其專業水平。
- 2.4.11 制訂和落實相關法律法規，對開設角子機場所進行嚴格限制。並在一段時間內，將所有角子機場所搬離民居。
- 2.4.12 提高進入賭場年齡限制。修改有關進入娛樂場人士年齡的規定。將進入賭場娛樂和工作者的年齡提升到 21 歲，但對未滿 21 歲而已在賭場工作人士給予三年過渡期。上述有關法例將盡快正式進入立法程序。
- 2.4.13 推動負責任博彩。關注博彩業發展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將參照國際標準，繼續研究制定有關“負責任博彩”的指引。繼續與

有關政府部門及民間機構保持溝通和合作，共同加強防治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以促進博彩業在更有利於社會穩定和諧下發展。

2.5 加強改善職業培訓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2.5.1 配合經濟發展，開辦針對性的培訓課程

- (1) 前瞻性地開辦職業培訓課程。為具發展潛力的行業，例如：旅遊服務業、會展業、設施管理業和工程維修業等，開辦培訓課程，並按照實際情況，增加培訓課程類別，擴大培訓規模，為行業發展提供更多具素質的從業員。在會展人員培訓方面，在繼續開辦會展業基層人員的培訓課程的同時，還計劃為完成會展接待員入門課程的學員開辦進階課程，以提升其知識和專業水平。同時，因應會展業發展，將與業界合作，研究行業所需的其他相關培訓計劃。
- (2) 繼續開辦“建造業金屬模板培訓課程”，藉以培訓有關技術人員，並為現職木材模板工人作好技術轉型的準備。
- (3) 適時推出專設的紓困課程。因應各種不利因素對行業發展產生的影響，適時推出培訓課程，以助紓緩行業或從業員的困難。鼓勵企業將課程成績作為調整薪酬的考慮條件之一，以推動從業員積極自我增值。
- (4) 繼續開辦為休漁期漁民而設的有津貼的培訓課程，使漁民在獲得生活津貼的同時，透過技能培訓提升就業及轉業競爭力。
- (5) 開辦不同工種的培訓課程，使失業或有意轉業的人士在通過學習而提升技能後，可重新就業或轉至其他行業發展。如針對建造業工人的失業情況，繼續開辦“建造業通識基礎培訓課程”，以提升建造業工人的職業技能，同時也為日後新的工程作好人員儲備；還將配合本地企業的人員需要，拓展培訓類別，使受訓者於完成培訓後能即時就業。

2.5.2 繼續拓展專業認證課程的培訓項目

- (1) 加大力度開辦認證課程，為行業專業人員提供更多高質素的培訓機會。配合職業技能證明制度法規的實施，將按輕重緩急有序地開展不同工種及級別的職業技能測試，有序地開展已完成籌備工作的十多個工種的職業技能測試，並在此基礎上，逐步推出更多工種的技能測試。
- (2) 職業培訓引入職業技能測試內容。配合職業技能證明制度的實施，在部分職訓課程中逐步引入技能測試的內容，讓學員除可獲發有關課程的職業培訓證明書外，更可透過技能測試，在合格後獲發相關職業技能證明文件。
- (3) 與鄰近地區合辦青年技能競賽，加強培養和引發青少年學習職業技能的興趣。
- (4) 促進與內地在職業技能鑒定方面的合作和發展。落實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簽署的《粵澳職業技能開發合作協議書》的細則安排，透過“一試兩證”的合作模式，在建立本地技能認證體系的同時，逐步邁向兩地職業資格互認的目標。

2.5.3 推動職業和專業進修

- (1) 舉辦職業和專業進修課程。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將繼續透過進行《人力資源培訓需求調查》，了解人力資源的培訓需要，提供配合整體經濟及行業發展需要的課程。並繼續實施《人力資源提升培訓鼓勵計劃》，鼓勵居民參加職業和專業進修課程。中心計劃在2010年舉辦700個課程，提供約16,000名學額。包括：中年人士職業技能更新培訓系列、失業人士免費就讀計劃、青少年職業導向培訓系列、在職人士進修系列、辦公室軟件應用技能提升計劃、企業營商培訓系列等，並逐步拓展“生產力中心網上學院”。

- (2) 繼續舉辦職業技能和專業考試。引進配合本地經濟發展需要的行業技能或專業考試，透過簡介會及個別諮詢，向各界人士介紹適用於不同行業和職業的考試。同時加強向企業和機構介紹各類型考試的能力水平標準，促使企業和機構鼓勵員工考取有助業務發展的認證。
- (3) 繼續透過“第二技能培訓計劃”，開辦多元化培訓課程，讓學員能按興趣學習備用技能，為社會經濟發展儲備人才。
- (4) 推廣職業生涯規劃，提升在職人士應變能力。舉辦職業生涯規劃指導員工作坊，培訓更多學員去協助服務對象進行職業生涯規劃。

2.5.4 繼續開辦為中壯年人士而設的轉業培訓課程，提升中壯年人士的就業競爭能力。繼續為“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投放更多的資源，增加培訓項目，以協助中壯年人士就業。

2.5.5 完善職業培訓條件

- (1) 增設培訓場地，以配合職業培訓課程發展。
- (2) 優化職業培訓師資。鼓勵教學人員不斷自我增值。協助導師參與國家認證考核，並鼓勵導師接受其他專門技能培訓，發展一專多能的教學能力；安排導師以專家或評審員身份參與技能競賽，加強導師與業界的交流；安排導師到其他職訓機構進行觀摩學習，擴闊視野，以提升教師團隊的專業水平；安排教學人員入讀教學技巧和課室管理等培訓課程，以提升教學素質。

2.5.6 繼續實施“高等院校畢業生內地實習計劃”。該計劃旨在拓展高等院校畢業生的視野，讓畢業生了解和體驗國情，提升工作技能，擴闊職業生涯發展空間。

2.5.7 繼續完善職業培訓制度和培訓體系。加強政府在職業培訓中的統籌和協調作用，支持和鼓勵社團和民間有關機構開展職業培訓，不斷提升職業培訓的實效。

2.6 拓展對外經濟合作 深化服務平臺建設

2.6.1 推進與內地經貿合作

(1) 深化落實《安排》。一是加強宣傳推廣工作。繼續推廣《安排》各階段開放的內容，協助業界利用優惠措施，把握內地市場的商機。繼續把新開放、深化的內容及內地相關的最新經貿法律法規資訊上載至《安排》網站，並適時更新網站內容，每季定期製作《緊貿安排快訊》。就《安排》的執行、新開放的服務領域及其相關法律法規，邀請內地相關部門的人員來澳舉辦講解會。二是簡化行政手續，有效落實《安排》，協助業界充分利用《安排》。三是進行2010年《安排》第8階段開放及深化內容的研究工作。諮詢業界和相關部門，為《安排》2010年第8階段服務貿易新增開放的內容搜集意見，務求《安排》新開放或深化開放的內容符合本澳實際，亦是業界所需。

(2) 加強粵港澳區域合作。一是配合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與粵港一道，共同推進落實《綱要》，深化三地合作，加快推進三地基礎設施建設一體化、產業佈局一體化和社會服務一體化。具體來說，將從如下幾個方面重點推進：配合廣東省政府，推動在粵的澳資企業轉型升級；先行先試，促進粵澳率先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與粵港加強分工和合作，共同打造全球最具核心競爭力的大都市圈；深化粵港澳金融合作，逐步實現三地金融基礎設施的共建互通和金融市場的整合；積極參與三地共建優質生活圈，提升居民生活素質；深化粵港澳教育合作，提升人力資源素質。二是全面推進粵澳合作。繼續

深化兩地物流業和中醫藥產業的合作，擴大《粵澳物流合作交流會》和《中醫藥產業區域發展交流研討會》的影響力。繼續與廣東省有關部門合作赴海外，尤其是葡語國家開展聯合招商活動，推介大珠三角市場商機。繼續舉辦粵澳經貿推廣活動，協助廣東名優商品開拓澳門及海外市場。與廣東有關方面合辦廣東經貿政策推介活動，協助本澳企業了解廣東營商環境及優惠政策和措施。進一步加強珠澳合作和交流，包括共同舉辦投資環境推介會、交流會及組團赴珠海考察，透過“澳門商務促進中心”內的“珠海市投資促進局駐澳投資珠海諮詢聯絡點”，為珠澳兩地投資者提供更便利的專業諮詢服務，促進兩地企業合作。加強與中山、江門等城市交流和合作，組團赴中山、江門等地進行經貿推廣和考察活動。三是積極參與橫琴開發。加強與粵、珠溝通，及時向業界提供橫琴開發的資訊，協助業界參與橫琴開發。組織業界到橫琴考察訪問，有關部門考慮於2010年初與廣東省和珠海有關方面在珠海市聯合舉辦“橫琴開發暨珠澳合作論壇”。此外，繼續加強與珠海合作和協調，探索和創新珠澳跨境工業區（珠澳跨境合作區）發展和管理的模式。根據內外形勢變化，調整園區產業結構，在發展工業的同時，加強發展物流、中轉貿易、產品展示展銷等產業，推動園區發展和轉型升級，努力將園區辦成珠澳產業合作的創新區。

- (3) 積極參與泛珠區域合作。相關部門組團參加泛珠省區有關經貿活動，並積極協助泛珠省區來澳開展經貿推介活動。組團參加2010年由福建承辦的“第六屆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相關活動。參加“第六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暨第五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論壇”有關活動，提出泛珠三角區域有關知識產權的合作建議項目及意見。將與香港知識產權署合辦“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公務人員交流活動”，以增進區域內公務人員對彼此知識產權工作的了解。繼續積極參

與和開展《泛珠三角合作框架協定》經濟領域的其他有關活動，發揮澳門服務平臺的作用，促進泛珠地區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和交流。

- (4) 加強與內地其他地區合作。充分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駐杭州、成都等聯絡處的作用，促進澳門與當地及鄰近地區經貿交流和合作，並吸引當地企業來澳開設公司，利用澳門的經貿平臺拓展市場。計劃設立東北地區聯絡處，進一步加強與東北地區經貿交流和合作。進一步加強浙澳經貿合作。1月浙江在澳舉辦“2010 澳門·浙江周”活動，期間貿易投資促進局與浙江省商務廳舉辦“2010 浙江中華老字號暨浙-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協助浙江老字號產品開拓澳門及海外市場，推進浙澳服務業合作和發展。繼續推進閩澳、渝澳經貿合作。在閩澳、渝澳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機制下，進一步深化閩澳、渝澳經貿合作，協助閩、渝地區企業開拓葡語國家和歐盟市場，同時促進雙方相互參加展會及經貿活動，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參加“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6.18)、“中國(重慶)國際投資暨全球採購會”等。

2.6.2 深化服務平臺建設

繼續鞏固和優化服務平臺建設，重點是繼續深化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臺功能，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和交流。切實做好“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一、第二屆部長級會議《經貿合作行動綱領》後續工作，積極配合和協助召開第三屆《論壇》部長級會議。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於2月初在澳門召開常設秘書處第5次例會；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開展第三屆部長級會議籌備工作；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繼續開展人力資源開發合作，包括協辦6期研修和技術培訓班，涉及經濟管理、工程和基礎設施建設管理、再生能源利用、海洋漁業資源管理、農業實用

技術、護理技術等內容。此外，還將在澳門舉辦由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主辦、澳門旅遊學院協辦的商務旅遊研修班；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促進貿易投資工作，包括：組團參加6月在葡萄牙舉行的第六屆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組團參加第108屆中國廣州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參加中國楊凌農業高科技成果博覽會、參加第十五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舉辦貿易投資便利化研討會、參加7月在巴西利亞舉行的葡語國家共同體企業聯合會活動、參加中國內地、澳門和葡語國家舉辦的其他經貿活動等，繼續跟進投資和經貿合作等領域項目；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加強宣傳工作；協助組織常設秘書處代表團出訪2至3個葡語國家；協助常設秘書處開展與論壇發展相關的課題調研活動，擬邀請專家或成立課題組對論壇創立六年來促進與會國間經貿合作交流中產生的新課題和論壇中長期發展規劃等進行專題調研；協助常設秘書處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周活動；發揮澳門平臺作用，促進內地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一方面協助組織內地企業“走出去”開拓葡語國家市場，另一方面，協助邀請和推動葡語國家企業到內地考察、參展和交流。2010年繼續組織澳門及內地企業參與在葡語國家舉行的經貿活動，如赴葡萄牙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到莫桑比克參加馬普托國際博覽會（FACIM），赴安哥拉參加羅安達國際貿易展覽會（FILDA）及赴葡萄牙參加OVIBEJA農產品展等。透過參展參會，協助企業開拓葡語國家市場，尋找商機。

2.6.3 加強與歐盟經貿聯繫和合作

加強與歐盟有關國家駐港領事館及當地商會的聯繫，積極鼓勵有關機構組織歐盟企業來澳進行考察訪問，以加深歐盟企業對澳門投資環境的了解，並推動其來澳投資。同時“歐盟商務訊息計劃”於2009年起在澳門商務促進中心提供服務，為澳門客商提供專業的歐盟商業資訊服務。2010年，該計劃將透過在澳舉辦系列研討會，邀請本澳學者、歐洲商界人士進行互動交流，分享在歐洲開展業務、

執行歐洲標準等方面的資訊，協助澳門企業與歐盟夥伴開展更廣泛的商業合作。

2.6.4 加強開展與鄰近國家和地區經貿聯繫

加強與東盟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地經貿聯繫，積極向上述國家推介澳門投資環境及商機，吸引當地投資者來澳投資，同時組織本澳相關行業的企業代表團前往參觀、考察和交流洽談等。另外，透過聯合廣西等與東盟具有良好合作基礎的省區，深化與有關國家和地區的經貿聯繫，協助本澳企業尋找合作商機。

2.6.5 進一步加強與台灣經貿合作

把握兩岸經貿關係新的發展機遇，協助本澳企業開拓台灣市場，包括組織本地企業代表團赴台考察，引進台灣農產品、美食、特許經營和品牌代理等，吸引台灣會展機構來澳辦展，以促進澳台兩地經貿交流和合作。計劃於今年在澳門舉辦台澳名優商品展銷會等有關活動。

2.6.6 參與上海世界博覽會

做好各項籌備工作，確保上海世界博覽會澳門館及德成按如期啓用和順利運作，積極組織業界和相關界別人士參加開幕式、閉幕式、澳門活動周、世博論壇等活動。並努力透過世博會這一國際盛事，帶動本澳會展業、服務業、創意產業等行業發展，並為業界構建對外交流的平臺，進一步提升澳門的國際形象。

2.6.7 參與國際和區域經貿組織有關活動

參加國際和區域經貿組織的活動，加強對外聯繫，收集各地經貿發展的資訊，以及履行澳門作為有關組織成員的義務。通過參與區域和國際經濟貿易組織的研討會和工作坊，深化相關部門人員對國際貿易規則和國際貿易發展的認識，提高相關部門人員的對外業務管理能力和水平，促進本澳對外經濟和貿易的發展。

- (1) 關注多邊貿易談判進展，參加世貿組織舉辦的研討會和工作坊。關注世貿談判的發展，維護澳門特區的利益和履行世貿成員的義務，與其他成員共同維護一個穩定和具透明度的國際貿易環境，並向相關組織收集最新國際貿易資訊，推動對外貿易發展。
- (2) 積極參與歐盟澳門混合委員會、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有關活動。參加 2010 年第 23 屆亞洲貿促論壇大會（ATPF）及其相關年度工作會議、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WAIPA）會議、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組會議等。
- (3) 履行撰寫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實施報告的義務，並透過中央政府向國際勞工組織提交有關報告。

2.7 繼續完善營商環境 增強綜合競爭能力

2.7.1 檢討修訂相關法律法規

按照“便民、高效、開放、前瞻”的原則，在配合特區整體法改部署的同時，分輕重緩急，適時檢討和修改經濟財政領域法律法規，包括繼續檢討、研究修訂或制定涉及外貿、工業、投資、知識產權、金融、財政、稅收、會計制度、勞動、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消費者權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規，為經濟發展創造嚴明、完善的法治環境。

- (1) 貿易及工業法律。因應物流業、會展業、成衣及紡織業等行業的發展，修訂《對外貿易法》和《工業法》。
- (2) 知識產權法律。繼續進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和《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的修訂工作。《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法律草案的徵求意見稿已進入諮詢階段，《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的修改工作已完成。

- (3) 勞動法律。制定配合《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補充性行政法規及相關批示。
- (4) 稅法。爭取於 2010 年完成《稅收法典》的立法，先確立稅收制度的框架，再以此為基礎，繼續進行各項稅法，包括營業稅、所得補充稅及市區房屋稅的諮詢、研究和修訂工作，以適應經濟發展環境的變化。
- (5) 金融法律。2010 年全面檢討和研究修訂《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相關監管法規。
- (6) 保險法規。因應汽車民事責任保險賠償金額不斷上升的狀況，經諮詢業界後，將修訂《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條例》。
- (7) 博彩法律。研究制定《博彩機法律制度》、《規範博彩區域的位置、特徵、逗留規則及運作》及《規範關於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的博彩籌碼的事宜》等。
- (8) 消費者權益保障法律。研究修訂《消費者的保護》法律和《標籤法》，繼續制訂《商品說明條例》和《鉑金成色標準及標註》等。

2.7.2 改進優化行政服務

- (1) 提高施政透明度，做到公正廉潔施政。
- (2) 致力改善行政服務，提升行政效率。利用資訊科技，以系統化及科學化方式優化行政程序，進一步改善服務素質。
- (3) 不斷提升各級公務員素質和工作水平。
- (4) 因應發展需要，調整和優化部門架構和職能。
- (5) 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促進行政現代化。積極配合特區政府《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電子政務的發展。

(6) 繼續完善“一站式”和“服務承諾”。開展服務承諾覆審工作。

2.7.3 維護市場秩序

(1) 繼續監管產品產地來源，依法查處假冒商品。

(2) 維護食品安全和產品安全，保障居民健康。

(3) 加強對廣告活動、工業場所的監管。

(4) 關注市場供求狀況。加強資料搜集及訊息發佈的工作，防止囤積抬價現象，維護市場供求穩定。

(5) 依法打擊非法傳銷、貨物欺詐和其他非法經營活動。

2.7.4 實施減免稅措施。在繼續實行上一年度已實施的減免稅措施的同時，2010年將考慮豁免當年有關表演、展覽及任何性質娛樂項目入場券或觀眾票的印花稅。為體現稅務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研究修改《房屋稅》，其中，將適當下調出租樓宇的房屋稅稅率，以解決其稅率較其他稅種的稅率明顯偏高的問題。

2.8 保障居民生活穩定 切實有效改善民生

2.8.1 採取紓緩居民生活壓力措施，保障居民生活穩定。隨著本澳經濟逐步復甦和發展，加之輸入性通脹因素的影響，本澳通貨膨脹問題將會日漸突出。為此，我們將加強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繼續實施本澳住宅電費補貼及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經濟補貼等措施，並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減低通脹對居民生活的影響，努力保障居民生活穩定。

2.8.2 健全社會保障制度，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

(1) 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主要是完善現行社會保障基金制度，在政府提交予立法會的法律草案中建議：擴大覆蓋範圍，除所有本

澳受僱居民外，擴展至包括所有符合條件的本澳非受僱居民，特別是解決一直不能參加社會保障制度的長者加入的問題；確保現制度受益人權益不會因新制度實施而受影響；設立過渡期措施，讓新制度受益人追補供款；設定標準供款年期。

- (2) 第二層中央公積金制度的主要工作是落實《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行政法規，為所有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開設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將政府撥出而用於作為啓動的資金，按規定分配和注入上述帳戶，同時提供渠道使參與人知悉其個人帳戶的資訊，及處理個人帳戶的提取及取消事宜。

2.8.3 關注民生產品價格和供求，努力保障市場穩定供應。關注糧食及民生有關重要產品供應的變化，確保供應穩定，因應情況，適時推出應對措施。

第三部分

經濟財政範疇主要政策要點

3.1 產業發展政策

在保持和鞏固博彩旅遊業發展的同時，著力發展和提升相關服務業，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包括推進經濟本土多元和外延多元戰略，形成較為多元化的經濟結構。首先是適當調控博彩業發展的速度和規模，促進博彩業適度、有序和規範發展，同時促進旅遊博彩業的多元化，培育與博彩旅遊相關的產業集群，做優做強旅遊博彩業。其次，促進適合澳門的新興產業成長，特別是研究採取相關措施，營造環境，重點推動會展業、物流業、文化創意產業、中醫藥產業、商貿服務等產業發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最後，切實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和升級，支持和鼓勵技術含量和附加值相對較高的工業發展。提升各產業技術和管理水準，增強各產業的競爭力，促進產業結構日趨優化。

3.2 博彩業監管政策

按照“適度規模、規範管理、持續發展”的要求，推動博彩業適度、有序及健康發展。首先，根據博彩業發展現況和內外市場條件，適當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著力提高博彩業的品質、檔次和競爭力。並有效發揮博彩業帶動其他行業發展的作用，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其次，加快健全博彩業法律法規，完善管理制度，切實加強和規範對博彩業的監管，進一步健全博彩業市場，促進博彩業公平、有序競爭。另外，加強關注博彩業開放和發展中出現的有關問題，加強防治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致力推動負責任博彩。參照國際標準，繼續研究制定有關“負責任賭博”的指引，促進博彩業在更有利於社會穩定和諧並與其他行業形成良性互動關係下發展。

3.3 中小企業發展政策

繼續按照培育和扶助相結合的方向，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為此，適當投放資源，加強政府輔助中小企業的服務，提供更具針對性、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為企業發展創造較為有利的營商環境，包括切實紓緩中小企業融資、人力資源不足和經營成本上升等方面的困難，並協助企業開拓市場。同時，採取積極措施，協助企業應對經營困難。另一方面，加強企業培育工作，支持和鼓勵企業進行技術、管理和制度創新，增強企業的競爭力。政府將因應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和制訂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有關政策和措施。

3.4 對外經貿關係政策

繼續擴大開放，主動參與國際和區域經濟合作與交流，向外拓展更大的發展空間，突破本澳地域狹小、資源不足和內部市場規模有限的局限，促進本澳經濟適應和融入經濟全球化和區域化。透過落實《安排》，與內地形成更加緊密的經貿關係；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推進粵港澳合作，重點是在《安排》先試先行、橫琴新區開發、共建優質生活圈、珠澳同城化等方面加強合作；打造區域性商貿服務平臺，重點將本澳建設成為粵西地區及泛珠三角區域的商貿服務平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平臺和世界華商聯繫與合作的平臺；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逐步與泛珠三角地區實現經濟一體化；積極參與有關國際經貿組織和活動，保持並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經貿合作和聯繫；研究和探索加強與東盟等其他地區經貿合作，不斷拓展本澳對外經濟合作和交流的空間和網絡。

3.5 就業及職業安全健康政策

嚴格執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勞動關係法》、《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以及將於2010年4月26日生效的《聘用外地僱員法》，並加強宣傳和推介相關法規，確保本地居民就業及相關權益，有效維護就業市場正常秩序。積極促進就業，著重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特別是解決年齡偏大、學歷較低、技能單一或缺乏技能人士的就業問題，努力實現維持較低失業率

的目標。加強和改善職業培訓，增強培訓的針對性和實用性，切實提升本澳居民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依法監管外地僱員，繼續配合治安警察局打擊非法工作的行為，切實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機會。繼續加強和發揮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功能，透過勞、資及政府三方的協調和溝通，按照社會實際情況，對有關勞動範疇的問題及時作出檢討，提出相應的政策和措施建議。加強收集、分析各種與勞動、就業有關的資料，研究本澳就業市場的各项特徵和現況，以掌握影響就業及失業主要因素的變化，制定切合實際的勞動政策。

不斷加強職業安全健康工作，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配合《職業安全健康規章》的立法和頒佈，持續進行職業安全健康的宣傳、教育和指導工作，關注和監督工作環境職安健條件的改善情況，協助企業進行僱員職業健康監護，以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發生。繼續加強與鄰近地區在職業安全健康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3.6 人力資源政策

根據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以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按照“善用、開發、輸入”的策略，處理人力資源問題。即在充分挖掘和善用本地人力資源的同時，加強人力資源培訓，提升本地人力資源素質，有效開發人力資源。在善用和開發本地人力資源的前提下，根據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適當地輸入外地僱員及專業技術人才，以填補本地人力資源的缺乏或不足。同時，密切關注並根據人力資源市場供求的變化，調控輸入外地僱員數量。執行《聘用外地僱員法》，嚴格審批和監管輸入外地僱員，切實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加強對人力資源發展和規劃問題的研究，努力使人力資源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相適應。

2010年工作重點：(1) 在配合實施《聘用外地僱員法》，保障本地及外地僱員權益的同時，進一步理順外地僱員的申請及處理的運作機制，檢討和改善申請外地僱員的工作流程，簡化申請手續，縮短審批時間，提高審批透明度，確保合法、合理、公平、公正審批。(2) 根據內外環境的變化，配合本澳經濟發展，適時調整外地僱員數量，以對人力資源供需作出適當的平衡，

確保勞動力市場的穩定。(3) 配合本澳社會經濟變化，致力協調各行業勞動力供求平衡，特別是對新興行業和中小企業，採取適當扶助措施。(4) 及時公佈獲批外地僱員企業和實體僱用的本地及外地僱員數據。

3.7 公共財政管理政策

按照“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和“有利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有利社會全面進步，有利公共財政資源高效合理運用”的原則，管理公共財政，加強和規範稅收徵管，控制財政支出。繼續完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促進財政管理制度和運作模式現代化，積極採用財政管理先進手段和工具。執行公共財政管理制度改革的各項跟進措施，透過優化公共會計系統的各項功能，加強對各公共實體包括自治機構的財政監管，提高公共資源運用的透明度，保障公共財政資源得到有效的管理和運用。不斷完善公物管理，提高政府採購的透明度和效率。盡快建立財政儲備制度，保持和鞏固本澳簡單低稅制優勢，繼續做好財政稅收領域的便民工作，加強對本澳財政相關問題的研究。

2010年主要工作：(1) 建立財政儲備制度。制訂相關法規，盡快予以落實。財政儲備制度的基本方向是，將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和歷年財政預算結餘注入新成立的財政儲備。財政儲備將分成兩個部份，即基本儲備金和超額儲備金。其中，基本儲備金金額為不少於特區政府12個月公共財政預算開支金額，其餘資金作為超額儲備金。基本儲備金作為確保公共財政支付能力的最後保障，在正常情況下不能動用，只有當財政出現嚴重困難，且超額儲備金已使用完的情況下，方可動用。動用財政儲備金須經立法會審議。財政儲備的資金將由金融管理局負責投資和管理。(2) 在控制行政開支的同時，保持適度規模的公共投資，以推動經濟復甦和穩定發展。(3) 深化公共財政管理制度改革。執行2009年修訂的第6/2006號行政法規，做好如下幾項工作：跟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的組成、內容和編製規則》指引的執行情況；整合自治機構與非自治機構的各項預算程序；跟進總帳目和自治機構帳目的編製工作；制定有關處理常設基金及行政自治部門預算撥款的操作指引；統一和規範公共會計制度內有關收入、開支以及出納活動的記帳規則；研究

採用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的可行性及進行相關的試點工作；研究修訂公共收入開支分類等。(4) 加強監管，確保公共財政穩健。將透過制定各項指引、自動化執行政序，以及在其他公共部門擴展使用電腦系統，嚴格監控非自治及自治機構的各項預算及公共投資預算的運作等。(5) 加強和完善稅務工作。開設分區接待中心；推動“一站式”稅務服務；擴大現有稅務電子服務的範圍；爭取與更多的國家和地區締結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或安排，適時更新已簽訂的協議，跟進稅務資訊交換法律的執行情況。(6) 完善公物管理和政府採購工作。開發新的財產、倉務管理及中央採購資訊應用系統，統一及簡化工作流程，妥善管理和保養政府的動產和不動產，增加採購工作的透明度，並提升其工作效率。(7) 加強會計行業監管。繼續完善核數師、會計師通則，規範行業發展，推動培育本地專業人才，促進本澳核數師、會計師行業與國際接軌；推廣《安排》有關內容，在本澳籌設內地註冊會計師考試考場及落實豁免部份考科；加強與內地及國際會計組織和專業團體的合作和交流等。

3.8 金融監管政策

不斷增強防範金融風險的能力，強化金融風險監管，確保金融監管規範化、現代化及國際化。因應國際環境及金融市場的變化，適時採取相應的政策和措施，確保澳門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盡量減低國際金融危機對本澳金融體系的衝擊。同時進一步完善金融法律法規，並因應監管的實際需要，繼續提升和規範金融監測及監管，加強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維持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確保金融市場的正常運作和秩序，推動金融業穩健發展，更好地促進金融為經濟發展和居民生活服務。加強金融軟件及系統建設，加快完成實時支付系統（RTGS）。

3.9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政策

繼續強化金融情報分析系統，加強人員的專業培訓，更有效地發揮金融情報辦公室的分析功能，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依法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完善各行業的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措施，嚴格執法，有效

監管，致力減低澳門金融體系被不法分子干擾的風險。繼續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合作，共同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

3.10 社會保障政策

根據社會經濟發展實際狀況，分階段逐步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加快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除全面落實新修訂的《社會保障制度》和《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等制度外，將繼續按照《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的方向，對中央公積金制度中的僱員僱主及自願供款制度進行研究，以期逐步形成包括社會保障基金、中央公積金等構成的多元社會保障體系，以使本澳居民逐步獲得更有效、更全面、更完善及可持續的社會保障。另外，將繼續完善《欠薪墊支基金》法律草案，並於社會保障制度的相關法律法規落實後適時推出。研究完善公務員公積金制度，在退休及撫卹制度的執行和管理方面，將完成精算研究，評估因轉制、多項職程修改以及因金融風暴而有所改變的投資環境對該制度負債的影響，從而檢討相關的策略。

3.11 消費者權益保障政策

保護消費者權益，建設規範有序、安全誠信的消費市場，致力維護和提升澳門旅遊消費城市的形象。為此，將加強和規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有效執行產品安全有關法規，加強對消費品市場的監管，重點關注食品安全問題，切實做好相關監管工作。同時完善相關法律法規，推廣和擴大“加盟商號”和“誠信店”品牌效應，增強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和能力，加強打擊損害消費者的行為，切實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2010年工作重點：(1) 繼續提升“消費爭議仲裁中心”功能，透過研究更簡易可行的司法援助方式，協助消費者解決消費爭議。(2) 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法規。跟進實施《食品標籤》法例各項工作，重點關注食品標籤真假問題。與衛生部門合作抽查時節食品。有效執行《產品安全一般制度》，抽查消費者日常必需品。(3) 及時向市民提供物價資料。因應社會需求，加

強搜集及提供物價資訊，考慮擴大糧食及民生必需品價格趨勢資料搜集的項目，並研究增加發放的平臺。(4)加大力度宣傳“加盟商號”和“誠信店”標誌，強化對“加盟商號”和“誠信店”的監管及相關人員的培訓，鞏固其信譽。邀請全國工商聯旅遊業商會及內地消保組織協助監督“加盟商號”和“誠信店”，以提高其在內地的認受性和優質形象。(5)加強消費維權教育工作。此外，繼續關注和研究公用事業服務對消費者生活質素的影響。

3.12 統計政策

遵循“科學、及時、如實、準確”的原則，反映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和變化，提供及時、高質素和切合需要的統計數據，配合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能迅速掌握本澳社會經濟最新發展和變化，為未來可持續及適度多元發展提供參考依據。為此，緊貼國際統計標準，不斷提高統計技術水平，增強統計資料的時效性和準確性，完善統計指標體系。因應社會經濟的迅速變化，擴大統計涵蓋範圍，提供更全面、更適用的統計資料，優化統計刊物內容。開展2011年人口普查的試查工作。加強與鄰近地區，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的資料與資訊交換。同時，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建議的《數據公佈通用系統》標準，完善統計資料公佈工作，方便各方使用統計資料。

2010年統計工作重點：(1)8月中進行“2011人口普查”試查。加強“2011人口普查”的宣傳推廣工作，提高公眾對人口普查的認識，爭取全體市民的參與、合作和支持。(2)評估自2009年開始公佈的季度“會議及展覽統計”結果，進一步優化問卷內容，研究增加會展業統計指標。(3)評估由獨立機構進行“旅客消費調查”的結果，開展旅客總消費的計算工作。(4)根據《澳門行業分類(第二修訂版)》向外諮詢的結果和意見，完成最後文本的修訂工作。

結 語

2009年，世界經濟形勢險象環生，國際金融危機持續擴散蔓延，全球經濟陷入嚴重衰退，本澳經濟自2008年第4季度至2009年上半年也連續3季度實質負增長。展望2010年，經過各國大規模經濟刺激計劃的推動，世界經濟自2009年夏季末開始出現企穩回升的跡象，但全面復甦的基礎並不穩固，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將仍然存在，世界經濟前景存在諸多不穩定、不明朗的因素。在外圍經濟環境轉好但不穩定的情勢下，本澳經濟有望逐步復甦，實現回升增長，但回升的基礎還不牢固，不排除出現反覆，前景審慎樂觀。因此，明年經濟施政的重點是，促復甦、促多元、促合作、保增長、保就業、保民生。

未來一年，面對機遇和挑戰，我們將盡一切努力，落實經濟財政範疇2010年施政總方向，有效把握國家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橫琴總體發展規劃》的有利機遇，充分利用好中央政府支持澳門經濟發展的各項政策和措施，妥善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後續影響，維持經濟金融體系穩定，推動經濟復甦，保障居民就業。加大力度扶持中小企業發展，務實參與區域經濟合作，繼續完善營商環境，增強本澳綜合競爭力。與各界一道，同舟共濟，群策群力，克服各種困難和挑戰，致力解決經濟發展中深層次的問題和矛盾，致力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致力提升居民生活素質，努力實現經濟穩定發展、民生逐步改善、社會和諧進步的目標。

我們將根據“傳承創新”和“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努力做到“科學、公正、廉潔、高效”施政，不斷提升施政能力和施政水平，竭盡職守，服務市民，盡心盡力地完成本範疇的各項工作任務，努力開創澳門經濟發展的新局面。